

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段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81号

采购单位：虞城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三次 招标公告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三次
- 1.2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1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51 号
- 1.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质量要求：合格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一个包

特种运兵车、特警防爆车 控制价：7500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虞城县公安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781683666

地 址：虞城县嵩山路

代理公司：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03853221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14 层 1408

监督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0-3122832

地 址：虞城县滨河路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三次
2	编 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51 号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75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特种运兵车、特警防爆车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 保 期：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19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其他情形 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0	中标服务费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日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1-11-30(V6.6.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1-11-30(V6.6.0)》”。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

（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

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虞城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政法转移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三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关于监狱企业。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偏差表；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产品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2) 投标企业资质和所投产品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日历天内。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

16.2 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 (4) 宣布拦标价；
- (5) 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6)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1.1 资格审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声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1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

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中投标人上传的各项证明文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签字盖章、交货时间、质保期、质量、技术参数加★项、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其他情形

13.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3.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1 履约保证金/

30.2 预付款

30.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

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知识产权

3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综合因素 70 分。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 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技术 部分 (48 分)	技术 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指标除外）。 加★项为“实质性指标”，有负偏离的废标。
		技术 报告 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报告方案，根据其内容进行横向评比，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强得 5-6 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一般得 2-4 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12 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根据其内容进行横向评比。优得 5-6 分，良得 2-4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5-6 分，一般得 2-4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7 分)	交货 时间 (7 分)	交货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0-7 分）
4	售后 服务 (15 分)	售后 服务 (15 分)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严密详细、操作性强的，由评委综合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2、服务响应：若用户单位提出问题，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承诺由专

	分)		业人员响应、赶赴现场具体时间、能够提供备用产品或应急备件等，由评委综合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3、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由评委综合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差得 1 分。
注：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 = 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 保 期：_____；

2、保修方式：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技术参数

特种运兵车 数量：1 辆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	车辆类型	特种运兵车
2	车辆长*宽*高（mm）	≥8190*2530*3420
3	轴距	≥3850mm
4	★车辆内高	≥1900mm
5	发动机	直列增压中冷，燃料类型：柴油
6	排量	≥5.0 L
7	★额定功率	≥160kW
8	变速器	六速手动变速箱
9	额定扭矩	≥800N. m
10	★排放标准	国六
11	前悬/后悬	≤2000/3100mm
12	悬架系统	板簧悬架
13	排挡杆操纵形式	两软轴操纵（带气助力）
14	热管理	智能冷却系统
15	空调制冷量	≥18000kcal/h, 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产品，以便售后维修
16	水暖	非独立+三壁挂+一盒式
17	★车桥	前盘后鼓，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车桥
18	顶风窗	≥1 个, 具备换气功能
19	除霜器配置	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 / 可调）
20	灭火器	≥2 个，4kg 干粉灭火器
21	燃料箱	≥260L
22	备胎形式	有 1 个备胎，随车安装
23	灭火弹	自动灭火弹
24	座椅配置	≥50 座，靠背可调，三点式气囊减震司机椅，优先采用整车厂所供座椅
25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ABS 防抱死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26	舱门	乘客门：钢化玻璃外摆门；侧舱门：全铝手动上翻门
27	侧窗配置	牡丹绿全封闭玻璃(两侧末安装内嵌式推拉窗)+白色单层后活动内嵌式

		司机窗
28	外后视镜	电动外后视镜
29	轮胎	真空轮胎，规格：255/70R22.5，钢制轮毂
30	整车质保	2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1	其他装备	上述条款为运兵车车辆基本参数，需另行配备公安部指定的警务专用设备，包含警用警报装置， ≥ 1.8 米长排警灯（红蓝双色，200W 警报器），外呼喊话系统，2004 式警车外观制式涂装等。
特警防暴车 数量：1 辆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	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特警防暴车， 短头设计、全金属整体结构、整车冲压一体式车身、前左右车门+后对开式车门
2	座位数	17 座
3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4	外形尺寸（mm）	长 < 6600 ，宽 ≥ 2000 ，高 < 2600
5	轴距（mm）	≤ 37500
6	总质量（kg）	≥ 4200 ， < 4500
7	悬挂系统	前独立悬挂，后钢板弹簧
8	制动系统	四轮盘式制动+ABS
9	最小转弯半径（m）	≤ 6.5
10	最高时速（km/h）	≥ 120
11	轮胎数	≥ 6
12	备胎	全尺寸备胎
13	★车辆排放标准	国六
14	功率（kw）	≥ 95
15	最大扭矩（N.m）	≥ 300
16	整车质保	2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7	安全工具	发动机灭火装置
18	配置	助力转向、空调、中控门锁、电动车窗、驾驶员安全带报警提示系统。
19	其他装备	上述条款为特警防暴车车辆基本参数，需另行配备公安部指定的警务专用设备，包含警用警灯警报装置，外呼喊话系统，2004 式警车外观制式

		涂装。
--	--	-----

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调试，终身维修。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3-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51 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关于监狱企业。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2）详细的交货清单；
- （3）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4.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5.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6. 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